

证券代码：400099

证券简称：宜生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限延期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》的背景

2023年2月22日，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生活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、刘绍喜先生与余伟宾先生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43,777,79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9.92%）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权利（除股份收益权、处分权以外）全权委托给余伟宾先生行使。公司控股股东由宜华集团变更为余伟宾先生，实际控制人由刘绍喜先生变更为余伟宾先生，委托期限为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。该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宜华集团、刘绍喜先生与余伟宾先生送达的《告知函》，告知宜华集团、刘绍喜先生与余伟宾先生于2025年2月2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》，各方同意对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委托期限延长2年至2027年2月21日。

二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甲方1：刘绍喜

甲方2：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余伟宾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2月22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

协议”），甲方1甲方2将其持有宜华生活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份（合计股份总数443,777,791股，持股比例29.92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权利（除股份收益权、处分权以外）全权委托乙方行使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。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对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委托期限延期，并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遵守：

1、各方同意，委托期限延长2年至2027年2月21日，委托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委托由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。

2、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各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，各方各执壹份，宜华生活公司存档壹份。

三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》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，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伟宾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